


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貨車運輸通訊

Goods Vehicle Trade Newsletter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十九期

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」

為提升及推廣道路安全，運輸署過去多年連續舉辦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」的一系列宣傳與教育活動，旨在進一步提高商用車司機對安全駕駛及健康的意識。今年度的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」共有4個主題，包括培養正確的駕駛態度、切勿酒後藥後駕駛、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、和時刻注意身體狀況。



在2015年11月20日，運輸署在荃灣愉景新城天幕大堂舉行了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」打氣大會。打氣大會主禮嘉賓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(GBS,JP)、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(JP)、警務處副處長(行動)黃志雄先生、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郭琳廣先生(BBS,JP)及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鄭錦鐘博士(BBS,MH,OSTJ,JP)。承蒙業界踴躍參加，打氣大會得以順利舉行。



地址證明有帶到 牌照申請無煩惱

Address Proof needed for licensing applications

重要通知

2016年1月4日起，申請牌照服務時，申請人**必須**帶同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，否則運輸署可以根據有關法例暫停有關申請。

可接納的地址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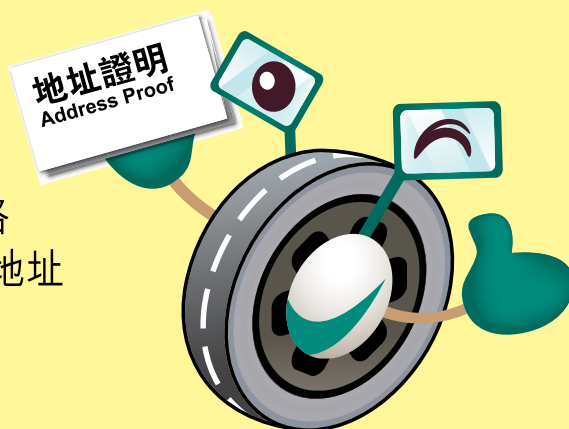
可接納的地址證明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、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、銀行或本地教育機構發出的信件等，並需清楚顯示：

-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
- 發函機構名稱
- 發函日期

有關地址證明的要求已載列於不同牌照的申請表上，相關資料亦已上載在本署網站(www.td.gov.hk)。

更改地址

根據法例，駕駛執照持有人或登記車主的地址如有改變，須在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，可處罰\$2,000。你可透過書面、政府一站通或遞交表格（「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通知書」）連同新地址的證明文件通知本署有關地址的更改。



查詢

- 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詢問處
- 24 小時查詢熱線：(852) 2804 2600
- 電子地址: licensing@td.gov.hk

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」 商用車司機健康測試

為了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健康意識，本年度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」經已展開，至2016年3月5日止，為商用車司機提供免費身體測試，免費測試內容包括體格測試、體重指數、脂肪百份比、腰圍、彎腰平衡測試、血脂分析（包括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）、胸肺X光、空腹血糖及視力測試，並會由合資格醫護人員講解報告。商用車司機亦可選擇以自費方式，接受附加測試，內容包括血常規、腎功能、肝功能、尿酸（痛風測試）及高低密度膽固醇。此附加測試參與與否，純屬自願。

測試地點：

港島區

工聯醫療服務中心

地址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1號至155號兆英商業大廈3樓

九龍區

-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賽馬會和樂社區健康中心

地址：九龍觀塘協和街和樂邨居安樓26-33號地下

-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佐敦健康中心

地址：九龍佐敦道23號新寶廣場13樓（全層）

新界東

基督教聯合那打素廣福社區健康中心

地址：新界大埔廣福邨廣仁樓地下19號

新界西

基督教聯合那打素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

地址：天水圍天晴邨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1樓103室

有意參與健康測試的商用車司機，可將姓名、身份證號碼（字母及頭3位數字：如A123）及聯絡地址電郵至：TO-G-TONTD@td.gov.hk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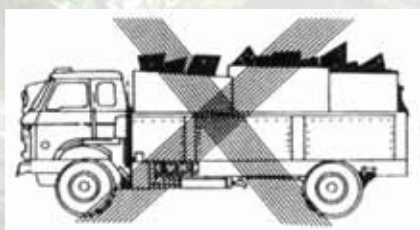
歡迎讀者提供意見

如有意見，請寄交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2樓209室或傳真至3104 9001，《貨車運輸通訊》貨車事務組收。

安全載貨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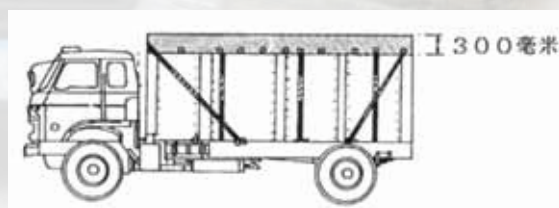
運載大量而鬆散的貨物

- 司機應選用車身欄板有足夠高度的貨斗運載大量而鬆散的貨物（如碎石和廢料等），而貨物亦須蓋好，並將篷蓋繫緊，以防止貨物跌出車外。
- 貨物不得高過前欄板、側欄板和後欄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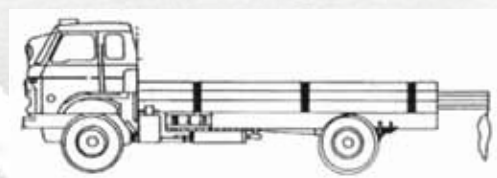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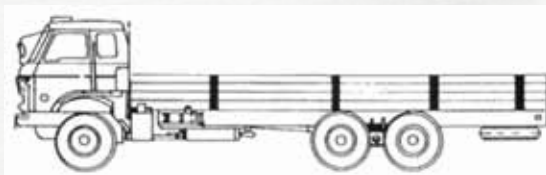
貨物高出車身兩旁，
或用夾板加高車身，
均非正確的做法

- 篷蓋不但要蓋過貨物，還須蓋過側欄板和後欄板至少300毫米。
- 運載淤泥之類的貨物，須以金屬罩蓋好，以防濺出。
- 貨斗應保持狀況良好，可放下的側欄板和後欄板這類容易損壞或變形的設備，應定期檢查及維修。



運載伸懸出車外的貨物

- 運載長型貨物，所用的車輛必須較長，使貨物可以平放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貨物不會從車頭或車尾伸出。
- 貨物應被繫緊並固定位置。
- 如載有伸懸出車外的貨物，須確保貨物後端附有一塊面積不小於1平方米的紅旗。



- 如天色昏暗或能見度低，則須在貨物前端兩旁亮著白燈，並在貨物後面亮著紅燈。
- 遵從法例對貨物長度、高度及闊度的限制，確保運載的貨物：
 - 不會伸出車頭超過1.5米；
 - 不會伸出車尾超過1.4米；
 - 寬度不超過2.5米；
 - 離地面高度不超過4.6米；
 - 不會損毀架空設施或電線。
- 留意部份行車道路設有禁止車輛進入的限制（如限制車輛長度、高度、闊度或重量），而在有關限制的生效位置會豎立禁制標誌。司機應注意行車路線是否有這些限制。
- 若貨物伸出車尾超過1.4米或伸出車頭超過1.5米，須領取「特長貨物許可證」。
- 切勿只使用前檔板和敞開的後檔板載放或承托貨物。如果需要將貨物伸出前欄板外，必須確保沒有超越前欄板垂直和水平的載重量。同時，車上應設有適當的桁架，以承托和分佈貨物重量，並且避免貨物前後移動。

